

证券代码：870876

证券简称：鼎安交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34 号鼎安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说明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文湘伟作为此议案交易的关联方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依法回避不参与投票，其余四位股东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会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为四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 2021 年度双方合作情况，决定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清华、吴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